**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 | |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5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2月28日 |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 | |
|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新能 | 新能源A | 新能源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905 | 150217 | 15021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 | 是 | - | - |

注：1、自本公告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由原10,000元调整为10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上（不含10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上（不含10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